

#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1.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转报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 一、办理依据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和财金科

## 三、服务对象

进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的企业

## 四、申请条件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当年印发的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和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的规定申领条件。

## 五、申报材料

申报文件、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原件、汇总表,以及当年国家发改委印发的《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和《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六、服务流程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线上填写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省发展改革委作为委托机构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七、服务时限

15 天。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和财金科

电话：0557—3029049

## 2.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公布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 一、办理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第二十七条：“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价格、财政部门应及时将批准的收费标准通知申请人和有关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制定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健全本地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发布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商品服务和价格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服务流程

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发布。

### 五、服务时限

即办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七、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商品服务和价格科

电话：0557—3033856

# 3.涉企收费清单公布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进一步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不断完善公示制度。

2.省政府《关于建立省级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的通知》(皖政办〔2014〕21号):经过审核确认的收费清单,列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对象、服务标准、监管责任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有关媒体等予以公开。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制定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健全本地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发布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商品服务和价格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服务流程**

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发布。

### **五、服务时限**

即办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七、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商品服务和价格科

电话：0557—3033856

## 4.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目录公布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进一步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不断完善公示制度。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制定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健全本地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发布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品和服务价格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服务流程

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发布。

### 五、服务时限

即办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七、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品和服务价格科

电话：0557—3033856

# 5.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 一、办理依据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号)要求: 全面开展“信用代证”工作, 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 定期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评估, 推动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 实现“一份信用报告代替一摞证明”, 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8号): 通过“信用安徽”网站、“皖事通办”平台等, 免费申请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以下简称信用报告), 代替赴多部门办理法院执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广电、体育、统计、林业、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防、档案管理、新闻出版、电影、药品监管、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烟草专卖等40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全面推行企业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 实现“应替尽替”。

3.《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数据资源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财金〔2025〕460号）：全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服务对象，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免费申请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以下简称信用报告），代替赴多部门办理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监管数据共用共享、报告申请方便快捷、报告内容标准统一、有无违法违规情况一纸证明以及公共信用报告电子化，切实简化服务对象办事流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和财金科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申请条件**

在“信用宿州”网站（<https://credit.ahsz.gov.cn/>）上，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需要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登录后查询下载。在宿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报告查询一体机上，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需要输入自然人身份证件信息、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下载。

## **五、申报材料**

自然人身份证件信息、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六、服务流程**

### **（一）信用宿州网站查询流程**

打开“信用宿州”网站（<https://credit.ahsz.gov.cn/>），选择“信用服务”栏目中“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跳转至“信用安徽”网站，点击登录，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登录后即可查询下载。

### **（二）宿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报告一体机查询流程**

在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报告一体机中，直接点击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查询”或者“自然人信用报告查询”后，输入有效证件信息，选择查询时间范围，即可进行查询下载。

## **七、办理时限**

即申即办。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和财金科

电话：0557-3029049

# 6.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价格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争议协调机制，根据消费者、经营者和行业组织的申请，依法对当事人的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申请条件

- (一) 当事人同意调解；
- (二) 属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范围；
- (三)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四) 申请人与价格争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五) 有具体的价格争议调解请求、理由及事实依据。

## 五、申报材料

《安徽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载明的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

## 六、服务流程

- (一) 申请人至价格认证中心或邮寄方式提出申请；
- (二) 收到《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后，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书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在接到申请书

后的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安徽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不予受理，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内容。

（三）受理后，依法开展调解。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的，作结案处理。调解不成的，形成处理意见。达成调解的，协调双方签订调解协议。

## **七、办理时限**

价格认定机构调解价格争议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价格争议，当事人协商一致，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经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延长时间最多不得超过20日。

价格争议调解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检测、鉴定以及当事人补充材料等时间不计入价格争议调解时限。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电话：0557-3031687

# 7.农产品成本收益信息发布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 一、办理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 三、服务对象

农业生产经营者

## 四、服务流程

在门户网站上发布。

## 五、办理时限

无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七、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电话：0557-3057322

# 8.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 一、办理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规定》：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测机构按有关制度规定向社会发布价格监测、预测信息。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

##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 四、服务流程

在门户网站上发布。

## 五、办理时限

无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七、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

联系电话：0557-3057092

# 9.创投企业备案申请材料转报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规范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3〕36号)：第二条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9号)相关要求的创业投资企业，可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股权投资类企业受托管理机构可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附带备案。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和财金科

## 三、服务对象

企业

## 四、申请条件

(一)已在省级及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经营范围限于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三)实收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5年内补足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四）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其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

（五）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委托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的，管理顾问机构必须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 五、申报材料

创投企业备案申请资料：

（一）备案申请书，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二）创业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协议，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

（三）创业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

（四）投资者名单，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五）承诺出资协议、已缴出资情况（证明）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

（六）企业经营概况，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七）创业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八) 创业投资企业高管人员情况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九) 创业投资企业资本来源情况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十) 创业投资企业资产情况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十一)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情况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十二) 创投企业投资退出情况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十三) 备案前最近一季度资产负债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十四) 创业投资有关证明文件等，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

**由管理顾问机构受托其投资管理业务的，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 受托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受托管理机构合伙协议，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

(二) 委托管理协议，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

(三) 受托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

(四) 受托管理企业基本情况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五) 受托管理企业高管人员情况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 **六、服务流程**

（一）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报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和财金科，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需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二）业务科室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引导企业通过线上提交申请资料至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对不予转报的应说明理由。

## **七、办理时限**

5-20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和财金科

联系电话：0557-3029049

# 10、惠民菜篮子组织实施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惠民菜篮子”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2〕219号)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

## 三、服务对象

惠民菜篮子活动定点门店(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服务流程

1.“惠民菜篮子”于重要节假日、重要活动和特殊天气期间启动运行。

2.运行期间,市发展改革委启动规定品种“惠民菜”市场平均价格采集、测算和发布工作机制,每天采集六家非惠民菜定点超市的最新价格,做为次日市场平均价格标准,并且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其中蔬菜类低于市场均价15%、猪肉及副食品低于市场均价5%。

3.活动结束后,活动结束后,由发展改革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对定点门店的活动销售情况进行审核结算。

## 五、办理时限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启动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七、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

电话：0557-3057092

# 11、节能宣传教育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 一、办理依据

1.根据国务院第六次办公会议的精神，从1991年起，国家每年举办“节能宣传周活动”。

2.《节约能源法》第八条：国家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四、服务流程

### (一) 节能宣传周

- 1.提前开展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 2.根据国家、省通知开展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等活动。

### (二) 其他形式节能宣传

## 五、服务时限

即办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七、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电话：0557-3044800

# 12、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培训 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55 条：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2.《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八条：节能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节能工作的主要职责：（六）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三、服务对象

（一）我市年综合能耗 10000 吨以上重点耗能企业。

（二）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的。

（三）聘任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备案的。

## 四、服务流程

（一）通知：市发改委环资科下发文件通知重点耗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参加会议。

（二）报到：重点耗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按照文件要求到指定地点报到。

（三）培训：按照安排参加培训。

## 五、服务时限

根据通知确定培训时限。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七、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电话：0557-3044800

# 13、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七条：省及有条件的市、县设立节能监察机构。节能监察机构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节能监察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二）开展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四、服务流程

- （一）在门户网站发布国家、地方节能法律、法规；
- （二）采用多种方式向用能单位、节能服务机构宣传节能知识；
- （三）开展节能标准规范的宣传培训。

## 五、服务时限

即办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七、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电话：0557-3044800

# 14、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更新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移民〔2008〕113号)。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科

##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

## 四、申请条件

在扶持期内,人口自然减员包括:

(一)移民户口转为非农户口

(二)扶持对象死亡

(三)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义务兵退役后户口没有及时迁回农村的

(四)扶持对象正在服刑的

(五)其它不符合扶持政策的

## 五、申报材料

由县区发改委申报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更新报告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核减汇总表

(三)自然减员名单公示情况

## 六、服务流程

县(区)水库移民管理部门核定后，报市级移民管理部门  
复核汇总后上报省水库移民管理部门。

### **七、服务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为一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科

电话：0557—3040049

# 15、粮油产品质量检验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 一、办理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第十九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申请条件

在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粮油产品质量检验项目范围内，对粮油产品质量有检验需求的社会个人或单位。

## 五、申报材料

1. 送样检验：委托协议书（现场填写）。
2. 申请扦样检验：除委托协议书（现场填写）外，提供单位委托函。

##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对粮油产品质量有检验需求的个人或单位自带粮油产品（或委托本站扦取）到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办理委

托检验事宜；

2. 检测：委托项目在委托人（单位）确认后，按标准开展检测业务；

3. 结果报告：检测结束后，出具检验报告、发放报告、收取费用；

4. 服务客户：对委托人的提问给出合理的意见和解释。

## **七、服务时限**

15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参照皖价费〔2014〕144号文件

收费标准：参照《安徽省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

##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电话：0557-3321108

# 16、开展世界粮食日暨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 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 一、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二十六)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大力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讲健康、讲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营造厉行节粮的浓厚社会氛围。

2.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科技部和全国妇联每年下发的关于做好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活动的通知。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执法监督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服务流程

1. 举办主会场活动。会同农业农村局、教体局、科学技术局、妇联在10月16日举办主会场活动;

2. 开展世界粮食日宣传。围绕世界粮食日活动主题,开展宣传和纪念活动;

3. 宣传粮食流通政策。主要采取座谈交流、入户走访、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宣传粮食流通法规政策;

4. 开展“光盘行动”。深入学校、食堂等开展爱粮节粮宣

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爱粮节粮意识；

5. 推广爱粮节粮技术。深入粮食生产、储存、加工企业推广运用新技术、新装备，减少各环节浪费

## **五、服务时限**

即办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七、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执法监督科

电话：0557—3057125

# 17、指导粮食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 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 一、办理依据

1.《宿州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安全仓储与科技科：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

2.《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粮食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粮食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建〔2018〕270号）。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服务流程

1. 落实上级文件。贯彻落实《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粮食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粮食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指导新技术推广，促进粮食科技创新。编制“十五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支持粮油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广。

2. 扶持技改项目。争取粮油加工设备更新项目专项资金，支持粮油加工企业进行的技术改造、产能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研发。

3. 加强调研指导。深入企业，加强调研，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落实推动产业技术政策、创新体系建设。

4.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粮食企业围绕产业发展开展技术研发，鼓励有条件的粮食龙头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参与国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5. 加强产学研用平台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粮食企业共建产学研用研发机构，合作开展粮食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基础研究，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6. 加快科技成果应用平台建设。依托科研机构、院校和科研企业建立科技服务平台，加强实用技术集成培训交流和爱粮节粮科普宣传。支持大型创新型粮油加工企业，参与小麦、玉米等加工技术推广和主食产业化应用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加工科技水平，延长产业链条。

7. 健全粮食科技人才培养机制。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培养粮食实用专业技能人才，培训在职粮食企业职工，培育粮食科技创新岗位的中坚力量。

## **五、服务时限**

即办

## **六、收费方式**

免费

## **七、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电话：0557—3083736

# 18、粮油价格监测预警数据发布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 一、办理依据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统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健全监测和预警体系，完善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2.《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国粮粮规〔2024〕284号）附件2：《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第三条：粮食流通统计的主要内容包括粮食流转统计、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粮油市场价格监测、粮食产业经济统计、粮油仓储设施统计、粮食从业人员统计、粮食科技统计等。

3.《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六）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承担粮棉糖市场监测预警、统计、监管工作。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服务流程

（一）各粮食价格监测点按确定的监测品种监测当日粮食价格，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上报；

(二) 我委汇总梳理有关县(区)转报的粮食价格监测点按确定的监测品种监测的当日粮食价格,上报省粮食和储备局;

(三) 通过市发改委网站发布当期全市重要粮食品种市场价格。

## **五、服务时限**

全年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七、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电话: 0557—3087790

# 19、能源信息发布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 一、办理依据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15号)中主要职责(五):“负责发布能源信息。”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办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四、服务流程

主动在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为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提供本单位领导活动信息、重要会议信息、重大决策部署、政策规划、能源数据等信息服务。

## 五、办理时限

即办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七、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办

电话: 0557-3049029

# 20、受理违反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投诉和举报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中“第三十五条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信箱。”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办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认为属于存在违反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申报材料

1.投诉方和被投诉方的基本信息，包括投诉方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被投诉方的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及与被投诉方协商的情况。

3.有关证据。投诉方应提供有关的证据，证明其与被投诉方存在受损害因果关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明确、具体的诉求。

5.通过来访、函件、电话、传真、留言、网络等方式提

出违反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投诉和举报。

## **六、服务流程**

1.听取申请人的发言或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填写《宿州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登记表》

3.现场调查，查证投诉举报是否属实；

4.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申请人。

## **七、办理时限**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投诉后，一般应在六十日内结束调查调解。

##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办

电话：0557-3049029

# 21、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培训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 一、办理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修订版)》(发改运行规〔2017〕1690号)中“第四十条 各级经济运行主管部门每年制定能力建设(培训)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在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案例分析、成果展示等方面的作用,并通过考核和激励手段促进各类电力需求侧管理专业从业人员加强培训。”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办

## 三、服务对象

政府有关部门、电网企业、电能服务机构、电力用户等从事电力需求侧管理的相关人员。

## 四、服务流程

1.通知:印发培训通知,通知政府有关部门、电网企业、电能服务机构、电力用户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2.报到:相关人员按照文件要求到指定地点报到。

3.培训:按照培训通知安排参加培训。

## 五、服务时限

根据通知确定培训时限。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七、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办

电话：0557-3049029

## 22、市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核准结果查询 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 一、办理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第十二条：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四、申请条件

查询公开信息通常无特殊条件，若需查询为主动公开的自身项目信息，申请人需为利益相关方。

### 五、申报材料

一般为项目统一代码。依申请公开时可能需要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和身份证明。

## **六、服务流程**

- 1.自主查询：通过市政府或部门网站查询
- 2.申请公开：如需更多信息，可向核准机关正式提交信息公开申请。

## **七、办理时限**

即办

##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科

电话：0557-3030685

# 23、粮食应急保障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 一、办理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四条:启动全国的粮食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启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启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三、服务对象

符合资质和布局条件的粮油企业。

## 四、服务流程

(一)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职能科室按规定程序受理各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初审转报的市级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申报材料。

(二)按照《宿州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等规定组织评审。

(三)将评审结果按程序提交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会研究审议通过,挂网公示,发文认定。

## 五、服务时限

全年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七、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电话：0557-3087790

# 24、农户科学储粮工程建设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 一、办理依据

1.《农户科学储粮专项管理办法》第四条：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安排，会同省级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落实地方财政资金，并负责组织实施专项建设。

2.《安徽省农户科学储粮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皖粮仓联〔2012〕43号）第四条：省粮食局根据国家专项建设要求，负责研究制定和报送专项建设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和报送年度投资计划和省级配套补助资金预算，并依据国家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落实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组织实施专项建设。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 三、服务对象

全市农户

## 四、申请条件

有需要并已进行申请的农户

## 五、申报材料

姓名、家庭地址等个人信息

## 六、服务流程

1. 年初由进行需求计划调查，确定需求计划；
2. 根据财政资金下达项目建设任务；

3. 根据农户自筹的户数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生产厂家；

4. 生产厂家负责配送到村。

### **七、服务时限**

4 个月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安徽省农户科学储粮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收费标准：中央投资补助比例占 30%左右，省级配套补助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其余 40%左右由农户自筹资金解决。

###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电话：0557—3083736

# 25、粮食收购政策宣传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 一、办理依据

《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5〕130号七、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收购进度、价格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各类主体有序购销。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服务流程

在门户网站上发布。

## 五、服务时限

全年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七、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电话：0557-3087790

## 26、当年民生工程项目目录公布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2.《关于民生工程职能机构调整事项的通知》(皖编办〔2022〕98号)第一条“不再保留省财政厅民生工作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民生工作的牵头协调和民生工程项目征集梳理与确定、调度跟进及考核评级,承担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办

###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 四、服务流程

在门户网站上发布。

### 五、办理时限

无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七、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办  
联系电话：0557-3683877

# 27、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办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五、申报材料

竣工验收报告、管道竣工测量图

##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提供材料
2. 受理：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当面告知
3. 审查：由承办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办结：审核通过后办结该事项。

## 七、服务时限

10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办

电话：0557-3049029

# 28、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备案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办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五、申报材料

管道企业报废、停运、封存的文件、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登记表、废旧（停运、封存）管道保护安全防护方案、废旧（停运、封存）管道走向示意图

##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提供材料
2. 受理：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当面告知
3. 审查：由承办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办结：审核通过后办结该事项。

## **七、服务时限**

10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办

电话：0557-3049029